

中国气象年鉴

2000

气象出版社

中国
气象年鉴
2000

气象出版社

ISSN 1004-7514



中国气象年鉴

(年刊 1986 年创刊)

主办单位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编 辑 《中国气象年鉴》编辑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邮编:100081 电话:(010)68407230
主 编 朱祥瑞
责任编辑 张桂森
出 版 气 象 出 版 社
印刷装订 北 京 印 刷 一 厂
开本:787×1092mm 16 开本 字数:550 千字 印张:22
印数:精装本 1—900 平装本 1—3300
2000 年 11 月第一版 2000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ISSN1004-7514 (国际标准刊号)

CN11-2936/P (国内统一书刊号)

国内外公开发行	精装本	32.00 元
	平装本	24.00 元

《中国气象年鉴》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温克刚

副主任委员：刘英金 嵇启武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一汇	王才芳	毛耀顺	孙先健	朱祥瑞
沈国权	李士斌	阮水根	郑国光	钮寅生
赵同进	赵东儒	倪允琪	章国材	萧永生
梁景华	韩通武	裘国庆		

《中国气象年鉴》编辑部

主任：朱祥瑞

副主任：张桂森 庞亮

编辑：胡桂琴 赵秋霞 宋善允 李桂英 缪旭明

特约编辑：陈少峰 顾兴本

编务：黄晓燕

编 辑 说 明

一、《中国气象年鉴》是中国气象局主编的全面反映气象行业的资料性工具书,主要刊载上一年度全国气象部门及有关单位的业务、科研、教育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每年一本。

二、《中国气象年鉴》的栏目设:特载;气象工作综合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气象工作情况;中国气象局直属单位、院校气象工作情况;其它部门的气象工作情况;国际合作与交流;全国天气气候综述与影响评价;气象服务效益事例选编;气象科技进展述评;人物;重要会议;统计资料及附录。

三、本年鉴的稿件由各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专家、教授撰写,单位领导审定。资料和数据都经过主管部门审核。

四、特载内容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国务院及有关上级部门的公文,如命令、通知等;第二部分为上级领导和中国气象局领导的报告或讲话;第三部分为气象部门的重要法规。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按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其他部门按科研、院校及其它有关单位的顺序排列。

六、“气象科技进展述评”栏目,由该学科的专家撰写,仅就气象领域某一学科的发展及水平加以评述。

七、“统计资料”由中国气象局计划财务司及国家气象中心提供。由于统计口径不同,其它栏目内的统计数字若有与此不一致的,均以计划财务司及国家气象中心提供的为准。

八、“附录”中的大事记部分,暂未收集气象部门以外的有关气象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年鉴收集的事件和资料,时间均以1月1日至12月31日为限。跨年度的事件一般不收入。

十、本书各部分的资料、数据,除注明外,不包括台湾省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十一、本年鉴的内容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实行文责自负。

《中国气象年鉴》编辑部

中国气象年鉴联络员名单

庞 亮(办公室)	王新宏(江西)
李 毅(监测网络司)	杨志利(山东)
张淑月(预测减灾司司)	吴大成(河南)
丁 锐(科技教育司)	易桂安(湖北)
赵德强(计划财务司)	向德龙(湖南)
王 飞(人事劳动司)	贾天清(广东)
李丽军(政策法规司)	杨年珠(广西)
吴亚香(外事司)	黄居添(海南)
李德善(机关党委)	张万英(四川)
罗厚梅(纪检监察室)	唐学术(重庆)
徐卫建(审计局)	谢海瑛(贵州)
刘凤进(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沈正操(云南)
贾秀娥(国家气象中心)	拉 卓(西藏)
晏 星(国家卫星气象中心)	苏玲芬(陕西)
张 锦(国家气候中心)	朱立明(甘肃)
黄辛媛(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郑又兵(宁夏)
夏玉梅(行政管理局)	袁兆森(青海)
邹 烨(机关服务中心)	王秋香(新疆)
张洪广(总体规划研究设计室)	陈月娥(大连)
张 斌(气象出版社)	张治年(青岛)
任庆峰(中国气象报社)	祝 旗(宁波)
吴建忠(中国气象学会秘书处)	林秀斌(厦门)
张 惠(中国气象局培训中心)	陈爱军(南京气象学院)
曹冀鲁(北京)	伍丽伦(成都气象学院)
王晓冬(天津)	程明忠(南昌气象学校)
刘文奎(河北)	郑 梓(湛江气象学校)
沈晓峰(山西)	汪大金(兰州气象学校)
任致中(内蒙古)	浦一芬(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徐凤莉(辽宁)	尹燕芳(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气象研究所)
宣兆民(吉林)	王同美(广州中山大学大气科学系)
宋英华(黑龙江)	杨德保(兰州大学大气科学系)
冯 磊(上海)	周钦华(杭州大学地理系气象专业)
庞小琪(江苏)	刘新安 杨继武(沈阳农业大学农学系农业气象专业)
谢 慷(浙江)	孙即霖(青岛海洋大学天气动力学专业)
褚万江(安徽)	白秋华(中国民航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气象处)
池艳珍(福建)	康永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气象局)

目 录

特 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姜春云副委员长在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气象法》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周克玉副主任委员在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气象法》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10
国务院法制办曹康泰副主任在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气象法》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12
中国气象局温克刚局长在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气象法》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14

·全国气象局长会议与研讨会议·

温家宝副总理对气象工作的批示·····	17
在全国气象局长会议开幕式上的致词····· 王寿森	18
认清形势 抓住机遇 开拓进取 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新世纪的到来 ——全国气象局长会议工作报告(摘要)····· 温克刚	19
全国气象局长会议小结····· 马鹤年	31
全国气象局长工作研讨会议总结(摘要)····· 温克刚	34

·中国气象局建局 50 周年·

温家宝副总理在视察中国气象局时的讲话·····	39
承前启后 继往开来 把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气象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 ——在庆祝建局 50 周年联谊会上的讲话(摘要)····· 温克刚	41

·讲学习 讲政治 讲正气·

在全国气象部门“三讲”教育工作动员电话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温克刚	45
中共中国气象局党组关于深入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的实施方案·····	52

·机构编制·

中国气象局内设机构职能配置和机构编制方案·····	57
---------------------------	----

气象工作综合情况

气象业务工作·····	63
-------------	----

气象服务工作	70
气象科研工作	95
气象教育工作	99
计划财务工作	101
人事工作	102
政务与信息	104
政策法规工作	108
思想政治工作	110
审计工作	112
纪检监察工作	112
离退休干部工作	11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气象工作情况

北京市	115
天津市	118
河北省	121
山西省	123
内蒙古自治区	126
辽宁省	129
吉林省	131
黑龙江省	134
上海市	136
江苏省	138
浙江省	141
——紧急泄洪	144
安徽省	144
福建省	146
江西省	149
山东省	151
河南省	154
湖北省	156
湖南省	159
广东省	162
广西壮族自治区	165
海南省	168
四川省	171

重庆市	175
贵州省	177
——“跨世纪人才工程 1·6 计划”初见成效	180
云南省	181
西藏自治区	183
——记西藏高原大气环境科学研究所	185
陕西省	186
甘肃省	189
青海省	192
宁夏回族自治区	1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8
大连市	201
青岛市	202
宁波市	204
厦门市	206

中国气象局直属单位、直属院校 气象工作情况

国家气象中心	209
——江泽民总书记关心天气预报	216
国家卫星气象中心	218
国家气候中心	221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224
行政管理局	229
总体规划研究设计室	231
气象出版社	232
中国气象报社	237
机关服务中心	238
中国气象局培训中心	241
中国气象学会秘书处	241
南京气象学院	243
成都气象学院	244
湛江气象学校	246
南昌气象学校	247
兰州气象学校	248

其它部门的气象工作情况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250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气象研究所	251
中山大学大气科学系	252
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大气科学系	252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系大气科学专业	253
沈阳农业大学农业气象系	254
青岛海洋大学海洋环境学院海洋气象学系	255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气象处	255
—— 一次台风天气中的航空气象服务	25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气象局	257

与各国、各地区的合作与交流

综述	259
重要的国际气象会议	259
重要出访	261
重要来访	262
与港澳台地区的合作与交流	264

全国天气气候综述与影响评价

全国气候概况	266
主要气候事件及其灾害	272
气候对国民经济的影响	277

气象服务效益事例选编

防汛防台	281
抗旱	282
农林牧副渔	283
工业、交通、建筑	284
商业、仓储及其它	284

气象科技进展述评

我国热带气旋研究综述	286
青藏高原大气科学试验进展简介	287
我国对厄尔尼诺现象的预测研究和业务新进展	289
农业气象学科进展的概述	290

人 物

省、部级先进工作者	292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93
逝世的厅局级干部	294

重 要 会 议

全国气象局长会议	297
全国气象局长工作研讨会	297
全国第二次气象宣传工作会议	297
全国气象部门事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经验交流会	297
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新闻发布会	298
全国气象部门计财处长会议	298
全国气象科技服务与产业处长研究会	298
中尺度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和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建设研讨会	298
全国气象信息网络业务会议	299
9210 工程第四次会议	299
98 防汛抗洪气象预报服务及七大江河流域防汛联防工作研讨会	299
提高短期气候预测质量研讨会	299
第三次全国气象外事工作会议	299

统 计 资 料

1999 年全国气象台站数	301
1999 年全国气象部门人员情况	303
1999 年全国气象部门拥有计算机数	305
1999 年全国气象部门拥有雷达数	307
1999 年全国气象部门院校学生情况	309

1999 年邀请国(境)外来宾访问情况..... 310

1999 年公派出国(境)访问情况..... 313

1999 年主要城市各月本站平均气压..... 315

1999 年主要城市各月本站平均气温..... 316

1999 年主要城市各月本站极端最高气温..... 317

1999 年主要城市各月本站极端最低气温..... 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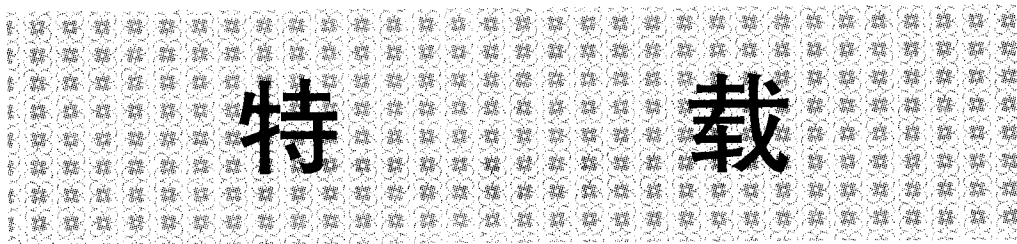
1999 年主要城市各月降水量..... 319

1999 年主要城市各月日照时数..... 320

附 录

中国气象局大事记..... 321

1999 年中国气象局机关职能机构及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气象局,直属单位、
院校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人员名单.....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9年10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气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章	气象探测
第四章	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报
第五章	气象灾害防御
第六章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气象事业,规范气象工作,准确、及时地发布气象预报,防御气象灾害,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气象服务,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气象探测、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利用、气象科学技术研究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气象事业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基础性公益事业,气象工作应当把公益性气象服务放在首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气象事业纳入中央和地方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以保障其充分发挥为社会公众、政府决策和经济发展服务的功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所建设的地方气象事业项目,其投

资主要由本级财政承担。

气象台站在确保公益性气象无偿服务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开展气象有偿服务。

第四条 县、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主要为农业生产服务,及时主动提供保障当地农业生产所需的公益性气象信息服务。

第五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的气象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第六条 从事气象业务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气象科学技术研究、气象科学知识普及,培养气象人才,推广先进的气象科学技术,保护气象科技成果,加强国际气象合作与交流,发展气象信息产业,提高气象工作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关心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艰苦地区和海岛的气象台站的建设和运行。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八条 外国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气象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章 气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气象探测设施、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等重要气象设施的建设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气象设施建设规划的调整、修改,必须报国务院批准。

编制气象设施建设规划,应当遵循合理布局、有效利用、兼顾当前与长远需要的原则,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条 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前,应当按照项目相应的审批权限,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同意。

第十一条 国家依法保护气象设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

气象设施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气象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台站;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需要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并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合格;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在气象业务中使用。

第十四条 气象计量器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有关规定,经气象计量检

定机构检定。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的气象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气象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三章 气象探测

第十五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气象探测并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资料。未经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批准,不得中止气象探测。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及有关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适时发布基本气象探测资料。

第十六条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及其他从事气象探测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气象资料共享、共用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其他从事气象工作的机构交换有关气象信息资料。

第十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海上钻井平台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国际航线上飞行的航空器、远洋航行的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气象探测并报告气象探测信息。

第十八条 基本气象探测资料以外的气象探测资料需要保密的,其密级的确定、变更和解密以及使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国家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的义务。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

- (一)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进行爆破和采石;
-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 (三)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其他影响气象探测的行为。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准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定标准划定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范围,并纳入城市规划或者村庄和集镇规划。

第二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属于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探测环境,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属于其他气象台站的探测环境,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第四章 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报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

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订正。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可以发布供本系统使用的专项气象预报。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提高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根据需要在需要,发布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并配合军事气象部门进行国防建设所需的气象服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广播、电视台站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报纸,应当安排专门的时间或者版面,每天播发或者刊登公众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保证其制作的气象预报节目的质量。

广播、电视播出单位改变气象预报节目播发时间安排的,应当事先征得有关气象台站的同意;对国计民生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补充、订正的气象预报,应当及时增播或者插播。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必须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通过传播气象信息获得的收益,应当提取一部分支持气象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六条 信息产业部门应当与气象主管机构密切配合,确保气象通信畅通,准确、及时地传递气象情报、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气象无线电专用频道和信道受国家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挤占和干扰。

第五章 气象灾害防御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服从人民政府的指挥和安排,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加强对可能影响当地的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及时报告有关气象主管机构。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和与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有关的单位应当及时向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监测、预报气象灾害所需要的气象探测信息和有关的水情、风暴潮等监测信息。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防御气象灾害的需要,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并根据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的气象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方案,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并根据实际情况,有